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6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及更新后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6、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 74.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815 名调整为 81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47.38 万份调整为 13,173.28 万份。鉴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73.28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鉴于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同意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71 元均调整为 5.7 元。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4,256,400.00 股后的 2,133,480,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方法对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5.71-0.01=5.7$  元。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内容、方法和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